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公司房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委托西安骏驰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通过挂牌，将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三路绿地世纪城仕嘉公寓的建筑面积为168.21平方米的商品房出售给宗艳女士，转让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为155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为了盘活资产，改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委托西安骏驰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骏驰”）通过挂牌，将公司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三路绿地世纪城仕嘉公寓的建筑面积为 168.21 平方米的商品房予以出售。近日，公司与宗艳女士、西安骏驰签署了《房屋买卖三方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公司以 155 万元的价格向宗艳转让该套商品房。

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房产出售事宜。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购买方：宗艳

国籍：中国

住所：陕西西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公司所拥有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三路绿地世纪城仕嘉公寓的建筑面积为168.21平方米的商品房一套。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上述房产的名义持有人为公司关联方，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账面价值：

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房产的账面价值（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类别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	已提折旧	账面净值
绿地房产（21101）	自用	168.21m ²	110.96	16.72	94.24

(二) 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房屋出售公司委托西安骏驰代为办理，西安骏驰根据房屋所在小区的市场价格与购买方协商，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价格公允，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协议各方

甲方：王玲（代公司持有）

乙方：宗艳

丙方：西安骏驰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二) 成交价格、付款方式及资金划转方式

1、成交价格：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2、付款方式及资金划转：

(1) 合同签订当日乙方支付甲方购房定金 2 万元，支付购房首付款 53 万元至房地局开设的资金监管账户；

(2) 资金监管当日，甲方将所收定金转入房地局开设的资金监管账户；

(3) 剩余房款 100 万元由乙方贷款银行转入房地局开设的监管账户。

(4) 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毕后，由房地局监管银行一次性将 155 万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三) 房屋的交付：甲乙双方暂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过户当日做物业交割手续，甲方结清前期所有欠费。

（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将房屋交付乙方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逾期在 10 日之内，自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计算向乙方支付已交房价款 1%的违约金，并于该房屋实际交付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2）逾期超过 10 日后，乙方有权退房。乙方退房的，甲方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乙方全部已付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按照预期时间分别处理：（1）逾期在 10 日之内，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1%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2）逾期超过 10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累计的逾期应付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甲方退还乙方全部已付款。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公司房产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经初步测算，上述房产转让产生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约为60万元。

五、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0 条的规定，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除本次出售房产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委托西安房天下房屋中介有限公司通过挂牌将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三路绿地世纪城仕嘉公寓的建筑面积为 267.62 平方米的商品房出售给史玲玲女士，转让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为 235 万元，该次转让产生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80.69 万元。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